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28
分發序號	

長庚大學 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政策與目的

- 一、政策：獎勵優秀人員共同致力研究發展工作及從事發表論文著作，藉以提昇學術、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品質。
- 二、目的：為使研究獎勵金之申請、審核與發放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屬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且為長庚醫院合聘人員。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 一、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研究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流、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 二、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至少一年以上返校者，入(返)校第一年得以已核准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認定之。此類人員須於報到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發表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研究論文於美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SSCI) 及 Engineering Index (簡稱 EI) 收錄雜誌，且該雜誌引證係數 (Impact Factor, IF) 達於一定標準者。
- 四、申請獎勵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以及長庚醫院之名義發表，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
- 五、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第一年者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及長庚紀念醫院名義之限制。

第四條 評核標準

- 一、一般獎勵：副教授級(含)以下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教授級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論文。
- 二、引證係數標準

- (一)申請獎勵論文之引證係數皆須發表於引證係數 1.00 以上或專業領域 (JCR 分類) 排名前 1/10 雜誌(引證係數 0.50 以上)。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以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準。
- (二)當年度申請獎勵論文引證係數積分累計須 ≥ 3 分，始符合獎勵標準；惟，護理職類人員引證係數積分累計須 ≥ 3 分或得上一篇該領域前 20%第一作者論文認定。
- (三)三年內高品質論文 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認定原則：得以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 JCR 之引證係數擇一認定。
-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JCR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 1.醫學類教師及研究人員(含通識中心自然科)：
 - (1)教授(研究員)級：IF值 ≥ 5 分。
 - (2)副教授(副研究員)級：IF值 ≥ 4 分。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級：IF值 ≥ 3 分。
 - 2.非醫學類(含工學院及工程類研究中心、管理學院及管理類研究中心、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醫放、放射醫學、早療、人文與社會醫學、健康照護產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健康資料研究)教師及研究人員：
 - (1)教授(研究員)級：IF值 ≥ 4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 (2)副教授(副研究員)級：IF值 ≥ 3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級：IF值 ≥ 2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5。

三、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論文積分需 6 分(含)以上，繼續申請者需 2 分(含)以上。
- (二)每篇論文積分計算方式為：單一作者 3 分；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三)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5.0 以上者，論文積分為：單一作者 5 分，第一作者 4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四)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10.0 以上之論文，單一作者、第一作者論文積分均為 6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四、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需為申請期限前三年內者，申請期限起訖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例如：2012 年 4 月申請，得使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為申請當年之論文，以該文章發表之月份回推前三年內。(例如：申請當年之論文為 3 月發表論文，回推前三年內論文為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二)繼續申請者為申請期限一年六個月者，論文刊登期限為自申請月份回推前一年六個月內(例如：獎勵申請為 2019 年 4 月，回推前一年六個月為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

(三)首次申請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三年內；繼續申請者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一年六個月內。

五、特別獎勵：

(一)申請之論文均需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equal contribution) 或通訊作者。

(二)引證係數積分之加權依下列方式計算：單一作者為 1.5 x 引證係數；第一或通訊作者為 1.0 x 引證係數。

(三)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5.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二萬元。

(四)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10.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四萬元。

(五)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15.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六萬元。

(六)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 20.0 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八萬元。

(七)單篇論文引證係數達 20 以上者，不論職級該年度每月核給新台幣十萬元。

(八)非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特別獎勵。

(九)引證係數積分計算方式：所有論文加權後引證係數之總和÷論文跨越年度(如有 2006 年、2007 年發表之論文，即跨越 2 年，需除以 2)。加權：單一作者*1.5；第一或通訊作者*1.0)

(十)特別獎勵於 2022 年起獎勵 6 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2023 年起獎勵 8 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 \geq 8$ 分或領域排名前 8%；2024 年起獎勵 10 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 \geq 10$ 分或領域排名前 5%，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且每年視需要調整。

(十一)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 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 核發期間未持有 校外計畫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 ≥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特別獎勵	單篇論文 ≥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六、其他

- (一)申請及發放獎勵金期間均必須持續執行符合本辦法所列之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申請中尚未核定之研究計畫不予認定。
- (二)論文刊登於新出版之雜誌未有前兩年之引證係數，得以當年度之 Immediacy Index 高於或等於 International Heart Journal 者認定。
- (三)論文如由共同作者提出獎勵申請，每篇論文僅能由一位共同作者提出，並由其他共同作者簽立同意書，同意由申請者提出申請，申請者提出時需出具證明。
- (四)Case report、Brief Report、Supplement、Letter 等非 full paper 之文章不屬獎勵範圍。
- (五)每篇論文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 1 人各一次）。
- (六)申請獎勵金論文，若為電子期刊論文，論文被接受後，取得數位物件識別號(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簡稱 DOI)號碼，並於本校論文登錄檔登錄，則屬獎勵範圍。但電子期刊(on line 發表論文)尚無卷期、月份及年度，因此電子期刊論文刊登期限認定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 (七)申請獎勵金之論文若同時具有紙本與電子發表日期之論文，以電子期刊發表日期優先認定。若電子期刊無發表年度及月份，則依前項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

一、分兩階段進行（依公告作業）

(一)第一階段為論文登錄：

- 1.登錄時間：符合資格申請人每年約於 2 月 21 日~3 月 15 日止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登錄填報擬申請研究獎勵金之論文。
- 2.繳送資料：
 - (1)登錄之紙本明細資料（申請人簽名）。
 - (2)論文抽印本。
 - (3)五年內論文被引用次數。
 - (4)論文引證係數（印出 JCR 查詢結果），以 JCR Science Edition 為依據。

(二)第二階段至 HIS 系統登錄：

申請人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年約於 4 月 1 日~ 4 月 30 日止，於 HIS 系統線上輸入。新到職者或奉派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返校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可隨時於 HIS 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

二、各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變更申

請獎勵之論文或申請變更登錄資料。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

一、核發期間：

- (一)經核准後於該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每月核發。
- (二)新到職及奉派出國進修返校者或屬申請者本身之因素需補件者；經核准後，自申請之月份起至發放年度終止。

二、核發額度：

- (一)一般獎勵：不分職級，該年度每月核發 20,000 元。
- (二)特別獎勵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核給。
- (三)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任執行中之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則自校外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四)核發方式：研究獎勵金發放方式得選擇併入薪資發放或撥入 BMRP，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

1.併入薪資：研究獎勵金併入每月薪資發放。

2.撥入 BMRP：將研究獎勵金一次性撥入申請人之 BMRP 帳號。

3.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研究獎勵金得由申請人視其研究助理之貢獻度，提撥一部份作為研究助理獎金，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研究助理本薪之 50% 為上限；兼任或部份工時聘任的研究助理，以不超過研究助理總薪之 25% 為上限；每半年(7 月及 1 月)由申請人，於 HIS 研究獎勵金申請作業「研究助理獎勵金撥付」以 80C 表填報，1 月管制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總額的 50% 為上限，經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發給。

(五)當年度獲獎勵之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另給予多年期 BMRP 補助，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擇一申請(並由另一方作者簽立使用同意書)，獎勵一次為限，補助原則：

1.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5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200 萬元，補助三年。

2.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0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三年。

3.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15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二年。

(六)核發中止：申請人如於發放期間停職或離職時，則自薪資中止當月停止發放。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校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